

证券代码：872704

证券简称：锦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建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227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、审计师已审财务报告，公司已制定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人民币-2,040,952.66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,815,437.76 元，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7,123,358.05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 2019 年业务发展计划，公司对接受担保等

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7,2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784,20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威海天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森传、赵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议案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